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 年 9 月 17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鄭淑壬

聯絡電話：02-2261-6192

百元現金涉賄選

新北地檢署查獲里長候選人涉現金賄選 向法院聲請羈押

本署日前接獲情資，發現新北市中和區某里長為尋求連任，涉嫌在選區以舉辦「老人共餐活動」為名，先以發放號碼牌之方式，確認持有號碼牌者均為該里里民，其後於共餐活動中，假以未訂得便當為名，對到場者以每號碼牌可領取新臺幣（下同）100 元、未到場者亦可將號碼牌交與到場者代領現金之方式而交付賄賂。本署獲報後旋即指派劉家瑜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及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並於 115 年 9 月 16 日執行搜索該里長候選人及競選團隊住處，並通知被告及相關證人共計 16 人到案說明。

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即該里長候選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院於今（17）日裁定具保 30 萬元及命該被告 6 個月不得與聲請書所載之人就

本案案情聯絡、限制出境出海 6 個月；競選團隊 3 人則經檢察官分別諭知以 3 萬元、5 萬元、10 萬元具保，其餘人員均請回。

本署重申，選舉應回歸政見、政績、施政理念及服務品質之良性競爭。現金賄選不因金額多寡而有不同，縱使僅有百元，只要意圖以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作為對價，約使有投票權人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即可能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候選人及相關人員切勿因金額不高而心存僥倖、以身試法。